

债券简称: 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 155526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 185579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 185601
债券简称: 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 185956

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 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青控Y1”，债券代码“185579”；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7日发布《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程”）的印尼子公司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 及 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

TBR 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BMU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 TBR 工业园及 BMU 镍矿区内的运输道路，TBR 于 2015 年及 2022 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

2022 年，TBR&BMU 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 PAM 需与 TBR&BMU 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BMU 与 PAM 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 由此将 TBR&BMU、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 persisir 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二）判决情况

1、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TBR&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 268/Pdt.G/2023/PN Jkt.Brt 号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

临时执行方面：

驳回原告的临时决定申请；

豁免方面：

驳回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对于案件管辖权的异议；

案件要点方面：

（1）准许原告的部分诉求；

（2）确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的行为是非法行为；

（3）确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 Bungku

Pesisir 镇 Laroenai 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如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编号为 551.21/0362/DISHUB/III/2022 莫罗瓦利县长函件中所载明的坐标点；

(4) 判令被告 I (TBR) 与被告 II (BMU) 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如果没有主动履行，将由法庭执行官打开拦路杆或拆除用于拦路的物品；

(5) 判令被告 I (TBR) 与被告 II (BMU) 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 313,792,324,169.97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1.45 亿元）；

(6) 确认本案判决可以先执行，尽管还有二审及三审法律诉讼，仅限于打开运输道路的拦路杆或拦路物以及不再关闭运输道路；

(7) 判令被告 I (TBR) 与被告 II (BMU) 按照 1,000,000 印尼盾/日的标准支付罚息，自本判决具有永久法律效力起至被告执行本判决之日止；

(8) 判定连带被告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 persisir 镇长、空间规划部长遵守本判决；

(9) 拒绝原告的其他诉求；

(10) 判定被告 I (TBR) 与被告 II (BMU) 连带承担本案费用。

2、一审判决后采取的措施

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 及 BMU 已向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

青岛中程认为：TBR 对上述运输道路所在土地已进行了征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征地文件，对上述运输道路拥有所有权；且上述道路位于公司 BMU 矿区中，属于公司矿区内的运输道路，公司作为采矿权证持有者理应对矿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管控。如不进行管控登记，一方面不利于公司对矿区及园区资产的管理；另一方面如出现安全事故等，不利于各方责任的划分。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鉴于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TBR及BMU已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并获受理，因此本案的一审判决暂不具备永久法律效力。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发行人暂未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进展情况，子公司将聘任专业律师团队，积极上诉及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中信证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